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16.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868,399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股权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刘彦如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民生创新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民生股权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18.1818%；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63.6364%；刘彦如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18.1818%。合伙企业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2385150T

4、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6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1幢17层1908

7、法定代表人：任凯铎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备案登记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GC2600011640

10、股权结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经查询，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姓名：刘彦如

2、身份证号：612723197007XXXXXX

3、经查询，刘彦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民生股权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刘彦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投资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共青城民生创新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EB3JWC2E

3、基金规模：5,500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民生股权基金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1,000	18.181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500	63.6364
刘彦如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18.1818
合计			5,500	100.0000

8、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9、投资方向：专项投资于苏州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10、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公司有权委派1名委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需要5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赞成，方可视为表决通过。

11、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前12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共青城民生创新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

（2）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职责及其他职责。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履行出资义务；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拥有对合伙企业的知情权；

（2）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拥有对合伙人会议的会议表决权；

（3）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权；

（4）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拥有对普通合伙人的监督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5）《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2）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付认缴出资额；

（3）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终止的责任；

（5）为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6）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

（7）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行使普通合伙人权利时，有限合伙人应当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但普通合伙人的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规定的除外；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出资进度：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且完成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开立后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缴款通知书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日”）前一次性全部完成缴付。

3、存续期：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期限为10年（“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准）起算。在前述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为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完成之日起5年。基金存续期内的前1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之后4年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适当予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次，每次1年。

4、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主要采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票、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或出售给目标公司股东等方式退出。

5、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由普通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刘彦如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主席一名，由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讨论的议程和议项。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需要5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赞成，方可视为表决通过。

6、管理费用：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存续期内应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基金投资项目投资款的5%（含税）一次性收取，合伙企业应在完成向投资项目支付投资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向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

（2）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自行承担：

（A）普通合伙人的日常支出，包括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B）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C）其他非合伙企业承担的日常行政事务费用。

7、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包含部分退出）或者获取分红款后的收益（以下合称“项目退出收益”）不再用于投资，在所有合伙人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首先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获得的分配相当于截止该分配日时的实缴出资金额；

（2）如经过上述（1）项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为基数按8%/年计提基准收益。具体计算方式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8%/年（单利）×收益期限/365，收益期限为全体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若不足全额分配的，各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

（3）超额收益分配：经过上述（1）（2）项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先提取超额收益的15%作为超额收益分成，其余85%部分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亏损分担：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2）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3）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投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银行开户、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共青城民生创新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王”）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成都瑞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四川帆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四川海王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海王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二）为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三）为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四）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于租赁物使用、维修、保养的相关约定，以及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1.05亿元（其中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23亿元，为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4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1.0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25-00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5-00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9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80,200.00万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